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182號

上　訴　人　徐櫻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

被上訴人　　陳信榮

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

　　許雅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已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調解成立離婚。伊前於103年9月13日為儲蓄未成年子女之未來生活及教育基金，遂與上訴人約定以上訴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由伊出資投保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因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原審共同被告張明德發生婚外情，2人於111年9月29日約會時遭伊查獲，兩造及張明德除在警查局內當場簽立協議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外，上訴人亦口頭承諾願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伊（下稱系爭協議），惟事後卻拒絕履行。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伊，並將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單返還予伊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按原審判決

命張明德給付上訴人58萬3,997元本息，張明德提起上訴後，已撤回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伊雖於111年9月29日同意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被上訴人，惟系爭協議並非離婚條件，應屬贈與契約性質，而伊已於原審113年4月11日開庭時，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向被上訴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且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為伊之生命、身體健康，因兩造現已離婚，被上訴人對伊並無保險利益存在，自不得請求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上訴人。又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5條約定，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應徵得保險人之書面同意，是縱然伊同意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上訴人，但非經保險人書面同意，仍無從辦理，足認本件訴訟欠缺訴之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已於112年2月15日在新北地院調解成立離婚（案號：111年度家調字第1941號、112年度家調字第249號，下稱系爭調解）。上訴人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受益人為兩造之子女，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大多由被上訴人支出。上訴人與張明德於111年間發生婚外情，2人於同年9月29日出遊時為被上訴人當場查獲，兩造及張明德於同日在警察局內簽立系爭和解書，上訴人亦口頭同意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即系爭協議）。兩造於同年10月3日透過保險業務員送件，向南山人壽申請辦理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上訴人，嗣南山人壽於同年月17日致電向上訴人確認時，上訴人卻表示撤回變更要保人之申請等情，為兩造均不否認，並有戶籍資料、系爭和解書、系爭調解筆錄、111年9月29日錄音光碟及譯文、系爭保險契約條款、被上訴人之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南山人壽113年1月15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01242號函及附件之契約變更補發申請書等在卷可稽（見原審限閱卷第9頁；原審卷第22至27、36至39、116至128、170至177

頁），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四、本院判斷：

㈠上訴人於111年9月29日同意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被上訴人（即系爭協議），兩造間並非成立贈與契約：

上訴人固坦承有於111年9月29日同意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等情，惟抗辯：系爭協議乃贈與契約性質，伊已於原審113年4月11日開庭時，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向被上訴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等語。惟查，證人即111年9月29日協助兩造與張明德簽立系爭和解書之見證人楊景智於原審具結證稱：因兩造有家庭問題，被上訴人要求伊陪同處理，伊與被上訴人目睹上訴人與張明德於111年9月29日用餐後走到公園時，伊上前跟張明德說上訴人是被上訴人之配偶，你們之間的問題是否要講一下，他們均同意後就走到附近警察局借用辦公桌商談，談了約1多小時，兩造及張明德當場簽立系爭和解書；因為後續可能會走到離婚，當天兩造有討論小孩保單（指系爭保險契約）之問題，又討論汽車、房子歸屬，而小孩保單是被上訴人支付比較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上訴人同意，因上訴人說明天就會去辦一辦，故伊並未將系爭協議內容寫在系爭和解書上等語（見原審卷第242頁），核與上訴人提出之錄音譯文記載：「

楊景智：想要跟妳說就是婚姻可能走不下去。

上訴人：之前就已經跟他（指被上訴人）說。

楊景智：他要跟妳離婚啦，離婚的話，啊離婚畢竟還有瑣碎的事情要釐清一下，那我剛剛有問他啦，他的意思就是說，房子歸他所有。

上訴人：我沒有要，我之前就跟他講說我不要。

楊景智：OK好，那這個保單，還有小孩子的保單。

上訴人：都給他沒關係。

楊景智：對，妳就是給他。

上訴人：都給他。
楊景智：然後還有一個就是…房子嘛。
上訴人：還有什麼？房子？車子？
楊景智：啊還有…還有一個就是那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權。
上訴人：我們沒有剩餘財產分配。
楊景智：對，妳到時候也要寫一個放棄啊，沒有就放下啊。最後一個就是監護權的問題，他想要兩個小孩子，啊妳是絕對合法擁有探視權的，妳們可以約定什麼時候帶小孩子，行使妳做媽媽的權利。因為婚姻妳走不下去，妳不是…妳不是罪人，不是那個殺人被人判的無期徒刑，妳只是因為感情…
上訴人：我知道。
楊景智：只是因為感情走不下去而已啦，啊他只是想要跟妳離婚，主張他的權利這樣，妳覺得咧？
上訴人：這都是我之前已經跟他說過的，即便不用經過這些事，那也都是我自己的主張。
楊景智：OK。
上訴人：我已經都跟他說過了，如果要離婚，什麼東西都給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大致相符。

且兩造於111年9月29日在警察局簽立系爭和解書後，已於同年10月3日透過保險業務員送件，向南山人壽申請辦理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此有南山人壽契約變更補發申請書可證（見原審卷第172至177頁）。足徵上訴人欲以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被上訴人，即移轉系爭保險契約之財產價值予被上訴人方式，達成兩造婚姻關係解消之目的，則上訴人就系爭協議之允諾，顯非單純之無償贈與甚明。又協議離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之情形下，非不得經由離婚協議就夫妻財產歸屬、贍養費給付、子女監護權歸屬或其他條件等為約定。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被上訴人乙事係兩造離婚之條件，此乃兩造考量離婚後財產分配或生活上需要，而約定於婚姻關係消滅後

所為夫妻財產分配上之給付，不可逕認屬無償之贈與契約，否則依離婚條件約定負有給付義務者，得憑其主觀意願，以贈與為無償契約為由，日後隨時任意撤銷贈與，將使原約定財產給付之離婚條件形同未曾約定而失其原意，自非事理之平。是系爭協議應屬兩造協議離婚過程中，由上訴人移轉系爭保險契約之財產價值以使婚姻關係解消之約定，尚非無償贈與之性質。上訴人抗辯：其得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撤銷系爭保險契約財產價值之贈與行為云云，洵不足採。

㈡被上訴人對系爭保險契約具有保險利益，其請求上訴人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其名義，為有理由：

1.按「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險法第16條、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且保險法第16條第1款所謂「家屬」，係指民法第1123條所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是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者，必須對被保險人有合法之保險利益，保險利益旨在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訂立保險契約時，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本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間而為判斷，人身保險契約成立後如有變更要保人情形，變更後之要保人仍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否則其變更自不生效力，始與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之立法意旨相符。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僅需於上訴人103年訂立契約時，或上訴人於111年10月3日申請變更要保人時存在即可，不以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時，保險利益繼續存在為必要云云，尚不足取。

2.上訴人雖辯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原為伊之生命、身體健康，因兩造現已離婚，被上訴人對伊並無保險利益存在，自不得請求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上訴人等

語。本件兩造業於112年2月15日調解成立離婚，兩造於離婚後並未同居，此為兩造均不否認，且兩造既不具夫妻關係，依法不互負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之夫妻扶養義務，是被上訴人於本件起訴時，對上訴人不具有保險法第16條第1、2款所定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應屬無疑。然觀之系爭調解筆錄記載：「一、兩造同意離婚。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陳○○（男、…）、陳△△（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均由相對人（指被上訴人）單獨任之。三、聲請人（指上訴人）願自112年3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陳○○、陳△△分別年滿18歲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新臺幣12,000元，前開定期給付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給付方式：由聲請人按時匯入相對人台新銀行之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24、25頁），可知兩造於調解離婚時，已約定上訴人應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至年滿18歲時止，即應按月匯款合計2萬4千元（計算式：12,000元x2人）至被上訴人之帳戶。按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專屬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然依經驗法則判斷，兩造簽立系爭調解筆錄後，如發生上訴人未如期給付扶養費時，勢將由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即被上訴人負擔上開扶養費，被上訴人得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地位，為子女利益對上訴人為扶養費之請求（本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第26號決議參照），並得就所代墊之子女扶養費，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是參酌系爭調解筆錄及保險法第16條第3款規定，應認被上訴人仍為上訴人之債權人，於請求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上訴人時，對上訴人具有保險利益。

3.按「本法（保險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保險法第3條、第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締約當事人，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乃保險契

約當事人將其因契約所生法律上地位概括移轉予承受人，性質上應屬「契約承擔」，契約承受人承擔者非僅限於讓與人享有之債權及負擔之債務，亦及於因契約所生法律上地位，是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時，應經由保險人同意後始生契約承擔效力。上訴人雖抗辯：縱然伊同意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上訴人，但非經保險人書面同意，仍無從辦理，足認本件訴訟欠缺訴之利益等語。惟查，經本院函詢南山人壽有關：兩造於112年2月15日離婚後已不具夫妻關係，依該公司規定，現得否辦理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由上訴人變更為被上訴人？該公司函覆稱：本公司要保人變更作業，應檢附經原要保人、新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署之「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辦理；本公司將依原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簽名方式檢核簽名是否相符，另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具保險利益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薄影或戶籍謄本影本，證明與保險人關係之證明文件；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上訴人，如變更後的新要保人（被上訴人）與被保險人（上訴人）具有保險法第16條規定之保險利益關係，且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辦理變更新要保人為被上訴人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279至282頁）。可徵南山人壽已表明若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具有保險法第16條規定之保險利益時，該公司同意辦理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上訴人。則上訴人抗辯本件訴訟欠缺訴之利益云云，自不足採。

㈢本件上訴人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本有處分權限（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參照），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或承認時，得移轉其權利予他人（同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參照），該他人（即新要保人）倘有保險利益，即得變更為要保人，此項約定應屬合法（本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上訴人既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協議，並於111年10月3日簽立契約變更申請書，向南山人壽申請辦理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顯

見上訴人已書面同意將系爭保險契約所生法律上地位概括移轉予被上訴人，自不因上訴人嗣後於南山人壽以電話照會確認時，反悔表示撤回申請而有異；上訴人亦自承：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由其持有中等語（見原審卷第263頁），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其，並將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單返還予其，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其，並將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單返還予其，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蕙心